

*教學目標	此一「法律與文學」的課程將促成法律系同學和非法律系同學一同選課和修課，一同進行「跨領域討論學習」的混成學習路線。課程中將以混合式教學法，凸顯於台灣文學的比重與比較法學的脈絡，重新濃縮歐、美、日、中法學知識的繼受脈絡，融入比較法學的思維，對應台灣文學的寫實與批判，進而以法律與文學的對比，建構臺灣法律與文學的縱深。因此，此次教學目標有三：「學習比較法學的基礎理論」、「解構並建構臺灣法學的知識內涵」以及「自主學習的寫作路徑」。		
*教學方法	此次課程講以混合式學習法進行，依序進行 1. 講述教學法而有系統地介紹法學知識的體系、2. 問題導向式學習法（PBL）增進法律系和非法律系同學間的討論氛圍、3.在團體討論後，發現自己所處的觀點和價值選擇後，將由學生自行構思自主學習路徑，分別針對問題意識、討論與大綱、文獻檢索和引用以及寫作建議，開啟「學生本位」的學習空間，用以完善期末報告的撰寫與發表。		
*成績考核方式	本課程之成績考核採行多元評量方式，透過出席參與、閱讀心得、PBL 討論記錄、國民法官參與回饋、期末個人書面論文報告依序進行，落實法蘭西斯·培根所說「讀書使人豐富，討論使人成熟，寫作使人精確的三個歷程。成績計算比例為：出席（10%）、閱讀心得二篇（20%）、PBL 討論記錄（10%）、國民法官參與回饋（10%）、期末小論文口頭和書面報告（50%）。		
週次	課程主題	內容【說明】	備註
1	課程說明與導論： 法律與文學的交集	指定閱讀 黃榮堅，靈魂不歸法律管，第四章（如果法律像文學），頁 160-178	
2	主題：文學和法律都需要解釋 如何解釋法律？ 何謂法學與比較法學？ 威廉·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）：《威尼斯商人（The Merchant of Venice）》，小說，1596 / 1597 年。	指定閱讀 William Shakespeare（著），彭鏡禧（譯註）：《威尼斯商人（The Merchant of Venice）》，聯經，2007 年，第 4 場第 1 景，頁 106-130。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第一章，頁 1-54。 參考文獻 王泰升，人的歷史、法的歷史？—多元法律在地匯合，台灣法律人，第 1 期，2021 年	

		07月，頁1-26。 李建良，法學的理由與方法，台灣法律人，第1期，2021年07月，頁40-44。	
3	<p>主題：在道德和法律之間的文學法不入家門？ 從刑罰、刑法與刑事政策視野下的通姦罪？</p> <p>納撒尼爾·霍桑（Nathaniel Hawthorne）：《紅字（The Scarlet Letter: A Romance）》，小說，1850年。</p>	<p>指定閱讀 Nathaniel Hawthorne（著），胡允桓（譯），紅字（The Scarlet Letter: A Romance）新潮出版，1998年，頁9-20；頁124-133。</p> <p>參考文獻 黃榮堅，靈魂不歸法律管，第五章（法律不是世界的全部），頁179-236 黃榮堅，關於法律理解的態度問題，台灣法律人，第1期，2021年07月，頁27-39。</p>	
4	<p>主題：自力救濟與司法救濟 當司法拒絕審判後，可否自己來實踐正義？</p> <p>Heinrich von Kleist：《米歇爾·寇哈斯 Michael Kohlhaas》，短篇小說，1810年。</p>	<p>Heinrich von Kleist（著），趙登榮（譯），米歇爾·寇哈斯 Michael Kohlhaas，收錄於：楊武能主編，克萊斯特作品精選，譯林出版，2007年，頁30-48、頁75-77。</p> <p>王泰升，去法院相告：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，2017年，第三章。</p>	
5	<p>主題：法院是否會阻礙社會的發展？ 法律訴訟是為何開始？從何結束？</p> <p>查爾斯·狄更斯（Charles Dickens）：《荒涼山莊（Bleak House）》，小說，1852 / 1853年。</p> <p><徐自強的練習題>--</p>	<p>Charles Dickens（著），黃邦傑、陳少衡、張自謀（譯），《荒涼山莊（Bleak House）》，敲門磚出版，2009年，第1章、第39章。</p> <p>翁岳生（口述）／李建良（主筆），憶往述懷：我的司法人生，卷八，司法生涯，頁269-406。</p>	

6	<p>主題：法學需要的是正義還是方法？法官如何發現真實？冤獄如何進行法學論證？</p> <p>Inge Aicher-Scholl, <i>The White Rose: Munich, 1942-1943</i>.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. ISBN 978-0-8195-7272-1</p>	<p>指定閱讀</p> <p>Inge Aicher-Scholl, 周全 (譯), <i>白玫瑰一九四三</i>, 左岸, 2003 年, 頁 115-230。</p> <p>參考閱讀</p> <p>陳清秀, 論正義, 收錄於法理學, 第六章, 頁 123-148。</p> <p>Karl Larenz, 陳愛娥 (譯), <i>法學方法論 (2 版)</i>, 第五章</p>	
7	<p>主題：法律可以限制權力嗎？權力在司法審判之中是如何流動的？</p> <p>弗朗茨·卡夫卡 (Franz Kafaka) : 《審判 (Der Process)》, 小說, 1925 年。</p>	<p>指定閱讀</p> <p>Franz Kafka (著); 姬健梅 (譯), <i>卡夫卡孤獨三部曲：城堡、審判、失蹤者</i>, 漫步文化, 2017 年, 第 9 章。</p> <p>參考閱讀</p> <p>江玉林, 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——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後, <i>法制史研究</i>, 2006 年 06 月, 第 9 期, 頁 275-291。</p> <p>江玉林 (2007), 劍、暴力與法律——從利維坦的圖像談起, <i>法制史研究</i>, 2007 年 12 月, 第 12 期, 頁 195-212。</p>	Problem 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
8	國民法官模擬法庭	司法院官方劇本	
9	<p>主題：原住民文化、身分和狩獵原住民法律與現代化法律有何不同？</p>	<p>Tulbus Tamapima (田雅各), 《最後的獵人》, 晨星, 2012 年, 第 1、2 和 4 章。</p> <p>參考文獻：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 蔡志偉 AWI MONA, 民族法</p>	Problem 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

		<p>主體之建立：臺灣原住民族自治之視角，臺灣原住民族法學，第1卷第1期，2016年07月，頁77-86。</p> <p>王泰升，多元法律在地匯合（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），第十章，2019年。</p>	
10	<p>主題：殖民與法律</p> <p>日治殖民時期下法治的樣貌為何呢？</p> <p>賴和：《一桿秤仔》，1925年。</p> <p>吳濁流：《陳大人》，1945年。</p>	<p>指定閱讀：</p> <p>賴和，《一桿秤仔》，《台灣民報》，1925年，92號、93號。</p> <p>吳濁流，《陳大人》，《新新雜誌》，1945年3月。</p> <p>參考閱讀：</p> <p>王泰升，建構台灣法學：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，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22年08月，第一章</p>	<p>Problem 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</p>
11	<p>主題：族群記憶、認同與法律</p> <p>何謂《冬夜》？</p> <p>呂赫若：《冬夜》，1947年。</p> <p>白先勇：《冬夜》，1970年。</p>	<p>指定閱讀：</p> <p>呂赫若，《冬夜》，《臺灣文化》第2卷第1期，1947年。</p> <p>白先勇，《冬夜》，《現代文學》，第41期，1970年。</p> <p>參考閱讀：</p> <p>王泰升，多元法律在地匯合（台灣史論叢法律篇），第八章、第九章，2019年。</p> <p>王泰升，建構台灣法學：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，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22年08月，第一章，2019年。</p>	<p>Problem 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</p>
12	<p>主題：法律與不法</p> <p>何謂守法？何謂不法？</p> <p>轉型正義與族群敘事？</p> <p>吳濁流：《波茨坦科長》，1948年。</p> <p>李喬：《告密者》，1986年。</p>	<p>指定閱讀：</p> <p>吳濁流，《波茨坦科長》，學友書局，1948年5月。</p> <p>李喬，《李喬短篇小說全集》，第9冊，苗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，2000年，頁114-134。</p>	<p>Problem 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</p>

		參考閱讀 谷正文 口述; 公小穎 整理; 許俊榮 整理; 黃志明 整理, 白色恐怖祕密檔案	
13	學生自主學習 I (學生報告題目與大綱的擬定)	搭配線上個別指導課程	
14	學生自主學習 II (摘要、重述與推論的寫作建議)	期末發表	
15	學生報告	期末發表	
16	學生報告	期末發表	

有條件開放，請註明如何使用生成式 AI 於課程產出